

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1997年 12月 15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 12月 1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生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市区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区、飞机场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过往人员,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区域负责,专业人员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市容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工商行政、环境保护、公安、交通、卫生、民政和房产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县(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城市容貌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县(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做好城市街道、广场、园林、绿地等地的容貌和景观规划工作。

城市建设应当注重建筑艺术,统筹安排花园、绿地、建筑小品和雕塑以及其他景点建设,其造型、装饰、色彩应当与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意识。

第八条摇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有维护和改善城市市容的义务,对违反城市市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可以向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摇临街建筑物容貌管理

第九条摇临街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管理人应当保持临街建筑物外形完好、整洁。对有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其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整修或拆除。

第十条摇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临街建筑物的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杂物。

第十一条摇市、县(市)上街区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破墙开店、进行外部装修,必须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报市、县(市)上街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在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的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必须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二条摇市区内临街建筑物的临街面不得设置燃煤炉灶和垃圾道。

第十三条摇新建、改建临街建筑物需要与城市道路、广场设置分界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不得采用实体围墙。

现有临街实体围墙,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改为透景、半透景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需要采取特别保卫措施的单位经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第三章摇道路容貌管理

第十四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及其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市)上街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施工场地的临街面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围挡应保持整洁。

第十五条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应有明显标志,漆划明显界线,车辆必须摆放整齐。不得在停车场以外的车行道、人行道停放机动车。

第十六条摇禁止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品交易市场、庙会、商业摊群和进行生产加工、修理、卖艺、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本条例施行前已占用城市道路的商品交易市场、商业摊群应当逐步退路进场(店)。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方便市民生活的蔬菜和饮食服务网点。

第十七条摇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花坛等,设置单位应定期进行维修、清洗、刷新,保持其完好、整洁。

第十八条摇在市区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车容整洁。

第十九条摇城市道路的积雪,应当按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及时清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履行责任地段内清扫积雪的义务。

第四章摇户外广告和标志容貌管理

第二十条摇市、县(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制定设置门面标牌、灯饰、商业橱窗、户外广告、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的容貌规划和标准,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摇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门面设置标牌、灯饰、商业橱窗应符合容貌规划和标准,鼓励在门面标牌、商业橱窗上加装灯饰,使用建筑物型体照明光源和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光源制作、设置门面标牌、灯饰和商业橱窗。

第二十二条摇禁止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第二十三条摇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

标示牌,必须符合容貌规划和标准,并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在市区(上街区除外)主干路、次干路、广场设置的,报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其他路段设置的,报所在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在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区的道路设置的,报县(市)、上街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摇设置户外广告的,必须符合户外广告容貌规划和标准,报市、县(市)、上街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需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还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摇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门面设置标牌、灯饰、商业橱窗、户外广告、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应当造型美观、内容健康、安全牢固,规格、色彩与街景相协调。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刷新,保持完好、整齐美观。过时、过期或破损影响市容的,设置单位应当更新或拆除。

第二十六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城市市政及其他公用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的;

(三)文物古迹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控制地带;

(四)市、县(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摇禁止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上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过期、过时、破损应当及时撤除。

第二十八条摇门面标牌、灯饰、商业橱窗、户外广告、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面向社会公众的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文字,不得有残缺字。

第五章摇其他容貌管理

第二十九条摇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盆)、草坪应保持整源

洁美观。枯死、损坏的树木、绿篱、花草,负责管理的单位应及时补栽、更换、修整。

第三十条摇禁止在本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应经市、县(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制镇和城乡结合部农民饲养家畜家禽,必须实行圈养。

第三十一条摇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驻郑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沿街居民区、停车场管理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按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在划定的责任地段内做好卫生、绿化和容貌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摇城市中裸露黄土的沿街空地,除应由市政或绿化单位绿化、硬化的部分外,沿街单位应按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规定对责任地段进行绿化、硬化。不按规定进行绿化、硬化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绿化、硬化,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摇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摆设灵堂、搭挂祭幛。禁止在出殡途中抛撒冥币、纸钱等封建迷信用品。

第六章摇市 容 监 察

第三十四条摇市、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组织,负责城市市容的监督检查工作,制止、纠正违反城市市容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摇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容监察管理制度,定期对市容监察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市容监察水平。

市容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法,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第三十六条摇市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时,应佩带统一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监察者有权拒绝。

第三十七条摇市容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干扰、阻挠市容监察人员依法执行

职务。

第三十八条摇市、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市容监察的监督制度,设立、聘请监督员,对市容监察人员的执法行为实施监督。

第七章摇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摇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本条例。

第四十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按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履行清扫积雪义务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以每处(幅)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暂扣物品,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在街道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生产加工、修理、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摇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

准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禽类每只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头(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越权审批的,批准文件无效,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和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 (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 (四)违反规定罚款、采取强制措施的;
- (五)违反容貌规划、标准审批的;
- (六)对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处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市区以及工矿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1988年 10月 1日起施行。